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2:10

地點：教育館 B03-316 會議室

主席：吳○名代理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許○潔、朱○羚

壹、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撥冗與會。
2. 因應本系評鑑資料更新，已於 3/15 寄發【110 學年度課程學生回饋意見改善教學】附件資料至老師們的信箱，敬請確認並更新表單資料後，於 3/30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 回覆（若無相關資料亦請回覆無）。
3. 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業於 111 年 2 月 19 日(六)辦理完畢，應到 15 人、實到 14 人，感謝本系楊○朱老師、宣○慧老師、鄭○青老師、何○如老師、吳○名老師、賴○龍老師及謝○慧老師協助是次考試審查之相關工作。
4. 本系學生考取 111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名單如下：賴○芳(正取第一名)、曾怡琇、李○嘉、洪○恬(備取一)。
5. 本系學生將於 111 年 3 月 19-20 日，參與由東華大學幼教系系學會主辦之「全國幼幼盃」活動，競賽項目為各項球類運動，幼教系共計約 70 位系隊學生參與，競賽成績為：男女混排第 1 名，羽球團體賽第 2 名，女籃第 4 名。
6. 系學會將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辦理幼教系 113 級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推選優秀候選人為系上學生服務。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

1. 關於 110 學年度師範學院及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名單推選案。決議：經與會教師投票結果，由葉○菁老師當選本系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代表。
2. 關於本學期說故事研習與檢定之主題與時間案。決議：經抽籤，本學期檢定主題為自我概念、多元文化、弱勢關懷。研習時間訂為 11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6 節，檢定時間訂為 11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6 節。
3. 關於 110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桃園)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4. 關於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論文審查實施要點」修訂案。決議：修訂後通過。
5. 關於本系「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課程修習要點」修訂案。決議：(1)因幼兒園師資課程之學分不列為本系研究所畢業學分，本系研究所師資生於師培中心修習幼教專業課程之相關抵免事宜，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五條第 5 項：「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辦理，即 50 學分之四分之一為採認及抵免上限，故本要點暫不修訂。(2)若遇特殊抵免案例，依需求提送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個別審認。

6. 關於本系「2022 年優質幼兒教育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內容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7. 關於本系公用筆電汰換案。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關於 111 學年度幼兒教育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雲林)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43964I 號函及師資培育中心簡簽辦理。(如附件頁 1-8)
2. 本系於 110 學年度獲雲林縣偏遠地區幼兒園教師名額 1 名，需修畢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13 學分，於 114 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此案應甄選 110 年度入學生(現碩一生，不限是否具備教師證)，關於甄選簡章及甄選時程，請討論。
3. 檢附簡章草案如附件頁 9-20，請討論。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關於本系輔系與雙主修招收名額、修讀科目及學分數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務處 111 年 2 月 9 日及 111 年 3 月 11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頁 21-26)
2. 基於教育部規定：「術科能力或實驗課安全考量等因素採用甄選制，其餘學系原則採登記制」，本系輔系與雙主修之申請方式皆採取「登記制」。
3.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104 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4. 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104 學年度起本校實施課程學程化，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即為該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課程選定之，惟各學系得從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5. 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如附件頁 27-35。
6. 因後續將配合教務處進行線上登記系統之維護，關於本系輔系與雙主修之招收名額、修讀科目及學分數，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系每年教保員培育名額為報部定額，且本系於 109 學年度最新報部之教保專業課程

資料並無開放輔系及雙主修名額。考慮若異動須報部重新審認，將花費較長的作業時程且未必能順利通過，恐不及規劃本次輔系雙主修規劃作業，且若外系學生修畢學分數後卻無法取得教保員資格，亦將使學生權益受損。因此，本系將另詢問教育部是否有相關配套法規，再行研議。

提案三

案由：關於本系 111 學年度境外學生轉系申請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 111 年 3 月 10 日通知辦理。
2. 檢附學生紙本申請資料、本系 111 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如附件頁 36-63。

決議：經審查，張生已於申請資料中確切表達對於輔導諮商系科的強烈興趣，未見對幼兒教育的相關生涯志趣，為使科系選擇與學習進程符合學生需求，故不同意張生轉入本系。

提案四

案由：關於本系公用筆電汰換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業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決議採買 2 台公用筆電做為日後評鑑使用。經測試系上其餘公用筆電發現運轉效率不佳，考量日後教保評鑑與師培評鑑需同時分場進行，筆電需求量較大，擬再購置新筆電 2 台，提請討論。
2. 汰換筆電費用為 23,429 元/台，共計 46,858 元(估價單如附件頁 64)，核銷方式以 111T105-01 幼兒教育學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

決議：

1. 同意採購合乎評鑑實際需求之筆電數量。
2. 採購經費以本系固定資產進行核銷，若遇經費不足，則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進行核銷。
3. 實際採購狀況另提送系務會議報告。

提案五

案由：關於本系評鑑租借印表機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日後教保評鑑與師培評鑑同時分場進行之相關作業，系上擬租借移動式印表機 1 台，提請討論。
2. 租借方式為：購買一套碳粉匣即可租借印表機，無須額外付費，使用期間提供免費維修及保固。碳粉匣費用為 11,994 元/套，共計 11,994 元(估價單及印表機型號如附件頁 65-69)，核銷方式以 111C1-506 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進行核銷。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孫○卿老師

案由：關於本系教保實習及教學實習指導教師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

1. 請討論 111 學年度起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指導教師之人員安排及名額分配。
2. 請參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概況表。

決議：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以本系具有幼兒園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優先聘任，如仍有不足，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科系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規定，聘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符合資格且具備幼教專業知識和現場教學經驗之兼任教師授課』。
2. 同意本系孫麗卿老師、簡美宜老師、謝美慧老師、師培中心校外兼任教師黃娟娟老師，共計 4 位老師擔任本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及教學實習之授課教師。

提案人：何○如老師

案由：關於本系大四生集中實習材料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大四學生集中實習僅補助材料費 200 元/人，學生為降低經費開銷，會投入大量時間自製教具，以致佔據多數時間，請討論是否可依需求調整補助金額，使學生能更彈性運用。

決議：因本系集中實習補助原則為 200 元/人，且核銷項目僅能包含雜支(如：文具、紙張、電池、資料夾等消耗性物品)，以及與教學相關之各項組成元件。未來將加強宣導，鼓勵學生可從其他管道尋求現有資源重複利用，以節省製作教具時間。

伍、散會：13:45